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（长绿住建字〔2025〕5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有效解决绿园区部分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、配套设施不足、居住环境较差等问题，改善居民生活品质，提升城市形象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

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(项

目代码：2504-220106-04-01-954302）。

二、项目单位

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，包括9街1镇、57个社区，309个老旧小区，具体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涉及9街1镇的309个居住小区，2340栋楼，138783户，总建筑面积1138.7万平方米。拟对建筑物主体进行维修改造。主要包括房屋综合整治中的外墙工程、雨水管、雨棚、散水、台阶、楼梯间内墙、楼梯间天棚、楼梯间窗台、楼梯间窗户、室内水暖工程、室内电气改造、消防水系统等。

以可研批复为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。拟通过申请中央奖补资金、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的方式共同解决，由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

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批复可研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2日



(此文主动公开)